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重選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b)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邱益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邱益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217,876,347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129,695,661 (99.95%)	1,080,000 (0.05%)
2. (A)	(a) 重選林裕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13,135,661 (99.17%)	17,640,000 (0.83%)
	(b) 重選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8,779,024 (0.88%)	2,111,996,637 (99.12%)
	(c) 重選刁敬女士為執行董事。	2,130,775,661 (100.00%)	0 (0.00%)
	(d) 重選李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4,535,661 (89.38%)	226,240,000 (10.62%)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113,135,661 (99.17%)	17,640,000 (0.83%)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13,135,661 (99.17%)	17,640,000 (0.8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2,112,055,661 (99.12%)	18,720,000 (0.8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2,130,775,661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購回股份之數目。	2,112,055,661 (99.12%)	18,720,000 (0.8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	2,129,695,661 (99.95%)	1,080,000 (0.05%)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除有關重選邱益明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b)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b)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邱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邱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邱先生退任後,彼仍擔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就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